

浅谈新闻、信息的传播与控制

晓 鸣

“新闻是一种信息”，这已是新闻学中无须证明的一条公理。然而，当我们把申农1948年创立的现代信息概念引入新闻学时，确有一种无所适从之感，有的称新闻与信息是双胞胎，为“兄弟”关系，有的谓信息与新闻是源与流，为“母子”关系；更多的则论，信息便是新闻，新闻就是信息，如此云云，定义众多。为了确立新闻学自身的信息范畴，本文试图从新闻与信息在传播与控制诸方面谈谈笔者的一孔之见。

1 信息活动并非只是一事物对另一事物和主体对客体的直接反映和认识感知，否则，信息的本质就只存在于反映与被反映、主体与客体的相互联系之中。然而人类的认识活动，在许多情况下，都是要借助传者，经由传播和通讯过程，通过接受他人传来的人工信息获知外界事物的状态变化。因而，对信息的本质，要在通讯、控制和传播过程中，在“信源——传者——受者”的相互联系中去作更进一步的揭示。

信息论认为，信息是通讯过程中对受者不定性的消除。传者发出的消息，除受者认识上存在的不确定性、疑惑性，就是提供了信息，对不定性消除的程度越高，消息的信息量越大。信息总是和一定的信息量联系在一起的。所谓信息量，指的是人们原先不知道、不了解的程度（在信息论中称为熵），这就是说，信息量包含有一定的新的内容、知识，而并非是人们所熟知的司空见惯的东西。如果没有起到消除不定性的作用，就等于没有提供信息，其信息量等于零，所传的就不是信息了。能够消除受者认识上不定性的，不仅必须是对客观事物的如实反映，而且应当是接受者前所未闻、有所不知的新事理。如果传给受者的是他已经知道了的东西，受者就不可能有新鲜感，只有多余的感觉，那就是对确定性进行的多余的重述，而并非是对不确定性的消除。因此，信息在本质上应是接受者未知的事理。在新闻中，所含接受者未知的事理量的大小，是由新闻不确定程度所决定的，如果新闻能消除人们对事物认识上的不确定性愈大，那么内涵的信息量愈大，反之亦然。

控制论认为，信息不仅是受众者未知的、能够消除认识上的不确定性，还必须是接受者需知、欲知的，这样，能够影响受者的行为，调节受者的活动。接受者出于实践的需要和生活的需要，渴望了解外部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由此产生强烈的信息需求。受者所谓渴望得到的正是对他有用的和急需的，从受者这一渴求出发，传者的所传才能传通，才能对受者发生影响。从广义上来说，新闻传媒也是一种社会的通讯系统和控制系统，它所传播的新闻这种信息，同样也是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真实反映，同样也是接受者需知、欲知又未知的事理。如果不是这样，它所受到的重视和对人们的吸引，以及它对社会生活所起到的广泛而有力的调节作用就无法得到解释了。因此，笔者以为，建立新闻学的信息范畴，务需把一切信息活动的共性和通讯、控制以及传播过程的特性有机地统一起来。



新闻是信息的外壳，信息是新闻的内核。换言之，新闻是信息的载体，信息是新闻的载物。新闻与信息都立足于事实，讲求快、准、新，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消除人们对事物认识的不确定性，这是两者的主要相同点。但新闻与信息毕竟有着根本的差异，笔者以为，集中地表现在如下几点：

1. 是报道“事实”主体还是报道“事实”内涵。按正统的新闻定义，“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它一般回答了“发生了什么事”，或“现在怎样”，以表征所报道的事物呈现的运动状态。新闻要求“客观地、忠实地、朴素地叙述……事实”，强调人物、时间、地点、事件、经过和原因五个要素，而不允许作者对“事实”意义作主观的评价。而信息却与新闻相反，它是“生活主体变化发展向外部客体发出的关于有关情况的通知”，注重的不是“事实”本身，而是“事实”的意义，竭力透过“新近发生的事实”来展示事物运动趋势和发展前景。若人们不能接受或无法理解，信息就不能传播，即使是传播了也无用。

2. 是报道“既成事实”还是报道“未成事实”。根据新闻定义，只有已经发生了的事实，才是新闻报道的对象，亦就是说，新闻报道的是“既成事实”。这是因信息的根本特征所决定的。所谓信息根本特征，即任何信息必须得到利用才能产生效用。所以，任何信息必须在既成事实之前就予以传播，以便于人们来得及理解和利用信息，影响或改变“事实”的形成，收到预定的效果。如果同新闻的要求一样，等到事物已经确定再传播，信息就失去了任何价值。然而，有些信息貌似报道的是“既成事实”，实质上反映的还是“未成事实”。

3. 是单纯用事实说话，还是不拘于事实。新闻是对事实的报道，强调用事实说话。而信息具有可扩性和压缩性，它不拘于事实，侧重于分析，擅长于预测，从中引伸出新的信息，使报道先于事变，消除人们对事物认识的不确定性。

4. 一般说来，无产阶级新闻报道的目的是为了宣传，是从宣传的角度来考虑，用事实来论证政策。而信息则不同，它传播的目的是为了得到利用；当然，对一条信息可以进行多层次开发，要由传播者从自己的传播对象的切身利益出发来决定，不能一概而论。

那么，这样的信息又具有什么样的功能呢？第一，它具有反映功能。信息虽然不是客体本身，却是沟通主客体的媒介。主体只有通过感知信息，才能感知客体、认识客体。所以信息的中介性使它能够向主体反映客体。第二，它具有预示功能。信息是事物发展趋向的表征，是“现态”和“趋态”的统一体，它不仅反映了事物此时此刻的存在和已经发生了变化，对事物具有同步纪实性；它还反映了事物正在发生的变化，显示出事物将要发生变化，对事物的未知趋向具有先兆性和预示性。第三，它具有报知功能。接受信息等于得到了预先未知的新情况、新知识，等于了解了外部环境的新变化。自然信息对于认识主体来说是这样，人工信息对于传输终端来说亦是如此。第四，它具有调整功能，使接受者按照信息标示的方向，调整自己的认识，调节自己的行为，甚至调节自身结构，增强肌体功能，以适应变化了的环境。新闻在本质上是这样的信息，自然就具有这样的功能。



人们认为，新闻的实体就是事实，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不认为，传媒直接传播的也是事实。我们不否认记者采访要接触事实和了解事实，新闻报道和新闻传播的目的是让受众了解事实的真相，但是，记者怎样才能了解和把握事实呢？事实即事物，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都是“物·能·信”的统一体。记者在接触事实时不是获取其中的物质和能量，而是从事物整体中提取信息。记者是信息的采集者、加工者和制作者，他加工出来的新闻信息即新闻，是自然信息的复制品。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新闻的实体就是自然信息，就是事物的最新状态和发展趋向，就是从事实中提取出来的差异性和多样

性，而不是“物·能·信”三位一体的事实整体。

信息，特别是自然信息，它作为世界三大基本要素之一，也是一种客观存在，说到底，自然信息也是一种客观事实，也是一种资源。自然信息与发生实体具有同构性，新闻信息与客观事实也具有同构性，信息作为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中介，具有反映功能、预示功能、报知功能。记者能够通过感知信息了解事实真相，继而通过信息转述也能让受众了解事实真相。所以，认定自然信息是新闻的实体，并不违背唯物主义原则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新闻工作者这一特定的主体所进行的新闻活动，就是同外部世界进行的一种信息交流活动，从客体和外部环境获取自然信息，向客体和外部环境输送新闻信息。新闻的属性是一般和个别，那么，一般当然包括在个别之中，新闻信息最基本的本质规定是信息的共性。所以，新闻在本质上必须是信息。信息具有质新性，这就要求新闻要新。那么新闻的“新”从何而来？从它本质上是狭义信息的规定性而来，从它是受众未知事理的规定而来，新闻必须是事物新质、新态的反映，必须给受众带来新的知识。信息具有中介性，是事实发展的同步纪实，这就要求新闻必须保持信息的原型结构，保持现象与知识的中介状态，保持事与理的统一。新闻的真实性从何而来？从它本质上是狭义信息的规定性而来。因此，新闻就不能论文化、更不能小说化。

新闻的属性是一切形式的狭义信息所共有的，不是新闻信息所独有，但它们却是新闻的本质属性，如果失去了这些属性，新闻就不成其为信息，当然，也就不是新闻了。从通讯和控制过程来说，信息是必须能够传通、能被受众接受并引起反响的东西，也就是受众急需知道又十分有兴趣的东西，新闻作为社会通讯和社会控制过程中的信息，必须具备这样的性能，一旦新闻向受众的需求靠近了，也就是向信息靠近了。这些努力势必可以促进新闻向信息化的归复，以增强新闻对受众的吸引力。当然，新闻向信息的归复不是归复于信息的某种具体形式，而是向信息本质的归复，即向狭义信息的归复，这样归复，旨在防止新闻的退化而促进新闻的优化。

新闻是向公众传播的新近事实的信息，这是新闻与一般信息的根本区别，也是新闻的本质特性。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客观性。新闻信息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的信息，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必须是真实的，不能有一丝半点的虚构。这也是新闻信息与文艺信息的根本区别。第二，公开性。新闻是公开传递的信息，它是传向公众、不加任何掩盖和限定受众范围的信息，这就把新闻和情报区别开来了。第三，及时性。新闻是及时公开传播的信息，“及时”的含义有两层，一是急传性，一是时宜性。信息本质上是新的，新闻信息则是急于采集，急于制作，急于公诸于众的信息。否则，就会“老化”，而史学工作者采集和纪述的事物的最新状态，记载下来并不急于传播，而是作为历史信息装入档案。信息急于传播才能构成新闻，新闻最好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同步纪实和传播。在阶级社会里，许多能够公开的重要信息，急传也急不到同步纪实和传播的程度，需要控制时机，因时而发，适时而发，这就是说，新闻不仅具有急传性，还有一个适宜性。就急传性而言，情报信息并不亚于新闻信息，就适宜性来论，新闻信息比情报信息要严格得多，所谓“及时性”即急传又合乎时宜，合乎时宜地急传快发，这乃新闻信息的特征之一。